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u>第五條之一 使用單位辦理第六條及第七條，或第七條之一查詢比對作業，分別申請以應用程式介面(API)方式與本系統連線為資料傳送與接收作業時，應登入本系統並使用系統認可之電子憑證，輸入 IP 位址、聯絡人資訊及電子郵件信箱辦理申請。</u></p> <p>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並確認完成繳費後，即依使用單位輸入之資料，產製系統帳號密碼傳送至使用單位留存之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p> <p>使用單位辦理第一項申請之資料變更或停用 API 連線方式時，應依第一項之方式輸入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下列程序辦理：</p> <p><u>一、變更內容為 IP 位址時，本公司審核資料無誤後，傳送通知至使用單位所留存之管理者電子郵件信箱。</u></p> <p><u>二、變更內容為前款以外之資料或停用時，本公司於完成使用單位身分驗證後，即辦理資料變更或停用。</u></p> | <p>第五條之一 使用單位為辦理其客戶及客戶之法定代理人、代理人、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等(以下稱受查人)姓名檢核作業，申請以應用程式介面(API)方式與本系統連線為<u>第七條之一</u>之資料傳送與接收作業時，應填具「<u>以 API 介接辦理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作業申請/變更/停用申請書</u>」，於簽蓋原留印鑑後送交本公司。</p> <p>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依其申請書填具內容，於系統建置使用單位之 IP 位址、聯絡人資訊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並產製系統帳號密碼傳送至使用單位留存之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p> <p>使用單位辦理第一項申請書之資料變更或停用 API 連線方式時，應依第一項規定填具申請書及用印後送交本公司辦理後續相關作業。</p> | <p>一、為便利使用單位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及提昇作業效率，除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已得以 API 介接辦理外，新增單筆線上查詢比對及整批上傳比對兩項作業功能，均得以 API 方式與本系統連線，並將 API 介接申請作業由書面申請，改以使用本系統認可之電子憑證於線上申請，爰修正第一項，並將有關受查人之定義移列至第七條之一。</p> <p>二、配合 API 介接改為線上申請，原由本公司依申請書建置之使用單位相關資料，改由使用單位於申請時自行輸入；另明定本公司於確認使用單位完成繳費事宜後，依其於系統輸入之資料，產製帳號密碼傳送至使用單位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 API 介接改為線上申請，明定變更資料或停用 API 連線亦採線上方式辦理，另明定本公司接獲資料變更或停</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為單筆線上查詢時，<u>得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以帳號密碼登入查詢者</u>，應輸入其完整之客戶名稱，本系統將其輸入之客戶資料與洗錢防制名單資料庫（以下稱名單資料庫）比對後，即呈現比對結果，使用單位得將比對結果存檔或列印紙本自行保存，作為其審查客戶身分之證明。</p> <p><u>二、以 API 介接方式查詢者</u>，應將客戶名稱依本公司公告之規格，上傳至本系統，本公司將其與名單資料庫比對後，由使用單位以 API 介接方式接收比對結果。</p> <p>使用單位<u>以帳號密碼查詢者</u>，得登入本系統查詢或列印前一年度迄查詢日之查詢軌跡資料。超過前述期間仍有查詢軌跡資料之必要時，得向本公司申請。<u>本公司就前項查詢軌跡資料至少保存五年。</u></p> | <p>第六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為單筆線上查詢時，應輸入其完整之客戶名稱，本系統將其輸入之客戶資料與洗錢防制名單資料庫（以下稱名單資料庫）比對後，即呈現比對結果，使用單位得將比對結果存檔或列印紙本自行保存，作為其審查客戶身分之證明。</p> <p>使用單位得登入本系統查詢或列印前一年度迄查詢日之查詢軌跡資料。超過前述期間仍有查詢軌跡資料之必要時，得向本公司申請，<u>本公司就該查詢軌跡資料至少保存五年。</u></p> | <p>用申請之處理程序，爰修正第三項。</p> <p>一、配合本系統新增使用單位得以 API 介接方式辦理單筆線上查詢比對作業，為區分使用單位以帳號密碼登入系統，或以 API 連線系統方式辦理查詢與取得結果之程序，爰修正第一項並分款列示。</p> <p>二、因得登入本系統查詢或列印前一年度迄查詢日之查詢軌跡資料，僅限於以帳號密碼登入本系統辦理者；以 API 介接方式查詢者則無此項功能，需另向本公司申請。但二者之查詢軌跡保存期限均為五年，爰修正第二項。</p> |
| <p>第七條 使用單位<u>以帳號密碼登入或以 API 介接方式</u>為整批上傳比對時，應將其客戶資料依本公司公告之規格及筆數限制，上傳至本系統，並依第十三條繳費規定辦理。</p> <p>前項之比對作業，除上傳之使用單位家數及筆數逾本公司系統之處理容量外，使用單位之授權使用者，得於本系統完成比對後，以其帳號密碼</p> | <p>第七條 使用單位<u>使用本系統</u>為整批上傳比對時，應將其客戶資料依本公司公告之規格及筆數限制，上傳至本系統，並依第十三條繳費規定辦理。</p> <p>前項之比對作業，除上傳之使用單位家數及筆數逾本公司系統之處理容量外，使用單位之授權使用者，得於本系統完成比對後，以其帳號密碼</p> | <p>一、配合本系統新增使用單位得以 API 介接方式辦理整批上傳查詢比對作業，比照現行以帳號密碼辦理整批上傳公告之規格及筆數限制上傳至本系統，爰修正第一項。</p> <p>二、使用單位以第一項 API 介接方式辦理資料傳送本系統後，應由其以</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下載或以 API 接收比對結果。 本系統於完成整批上傳之比對作業十四日後，自動刪除上傳之客戶名單及比對結果。</p> | <p>下載比對結果。 本系統於完成整批上傳之比對作業十四日後，自動刪除上傳之客戶名單及比對結果。</p> | <p>API 接收比對結果，爰修正第二項。</p> |
| <p><u>第七條之一 使用單位為辦理其客戶及客戶之法定代理人、代理人、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等(以下稱受查人)姓名檢核作業，以帳號密碼登入或以 API 介接方式使用本系統為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時，應將其受查人名單依本公司公告之規格及筆數限制，上傳至本系統。</u></p> <p>本公司接獲前項受查人名單後，與名單資料庫辦理比對作業，每日另就名單資料庫異動部分，與使用單位受查人名單辦理比對作業。</p> <p>本公司於完成前項之比對作業後，使用單位管理者或授權使用者，得以其帳號密碼登入本系統「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結果下載」功能下載比對結果，或由使用單位以 API 方式接收比對結果。</p> <p>前項比對結果之資料，本公司至少保存五年。</p> | <p>第七條之一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為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時，應將其受查人名單依本公司公告之規格及筆數限制，上傳至本系統。</p> <p>本公司接獲前項受查人名單後，與名單資料庫辦理比對作業，每日另就名單資料庫異動部分，與使用單位受查人名單辦理比對作業。</p> <p>本公司於完成前項之比對作業後，使用單位管理者或授權使用者，得以其帳號密碼登入本系統「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結果下載」功能下載比對結果，或由使用單位以 API 方式接收比對結果。</p> <p>前項比對結果之資料，本公司至少保存五年。</p> | <p>配合第五條之一修正，將受查人之定義移列本條，並比照前二條敘明得以帳號密碼登入或以 API 介接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p> |
| <p><u>第十二條之一 使用單位應於每計費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登入本系統選擇次一計費年度之費率方案，未選擇者，視為沿用前一計費年度之費率方案。</u></p> <p><u>本要點</u>之計費年度為每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使用單位於列印繳費單</p> | <p>第十二條之一 使用單位應於每計費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登入本系統選擇次一計費年度之費率方案，未選擇者，視為沿用前一計費年度之費率方案。</p> <p><u>前項</u>之計費年度為每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使用單位於選擇費率方</p> | <p>一、考量 API 介接連線費用亦採年度計費，但非屬第一項選擇費率方案情事，為使本要點各項年費之計費年度一致，爰修正第二項。</p> <p>二、因現行費用項目除選擇費率方案及整批上傳，尚有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及 API 介接連線費用</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後，並應依繳費單所載之期限內完成繳費。</p> | <p>案及整批上傳後列印繳費單，並應依繳費單所載之期限內完成繳費。</p> | <p>等項目，考量第三項係著重於規範使用單位於本系統列印各項作業繳費單據，故不逐項臚列，爰修正第三項。</p> |
| <p>第十三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須依本公司收費標準（詳附件）及期限繳納費用：</p> <p>一、線上查詢費用：</p> <p>（一）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使用單位申請之管理者帳號數及擇定之費率方案，以年費計收。 2. 使用單位如於計費年度前半年申請使用，則收取整年度之線上查詢費用；如於計費年度後半年申請使用，則費用及線上查詢筆數均以半數計算。 3. 使用單位調升其擇定之費率方案時，如計費年度為整年者，應補繳整年度之差額費用；如計費年度為半年者，則應補繳半年度之差額費用。 4. 使用單位中途申請停用者，已繳納之線上查詢費用不予退還。 <p>（二）繳納期限</p> <p>於每計費年度開始前繳納。</p> <p>二、線上查詢超額費用：</p> <p>（一）收費標準</p> <p>前一計費年度線上查詢筆數超逾免費查詢筆數者，超出部分依選擇之費率方案計收查詢費。</p> | <p>第十三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須依本公司收費標準（詳附件）及期限繳納費用：</p> <p>一、線上查詢費用：</p> <p>（一）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使用單位申請之管理者帳號數及擇定之費率方案，以年費計收。 2. 使用單位如於計費年度前半年申請使用，則收取整年度之線上查詢費用；如於計費年度後半年申請使用，則費用及線上查詢筆數均以半數計算。 3. 使用單位調升其擇定之費率方案時，如計費年度為整年者，應補繳整年度之差額費用；如計費年度為半年者，則應補繳半年度之差額費用。 4. 使用單位中途申請停用者，已繳納之線上查詢費用不予退還。 <p>（二）繳納期限</p> <p>於每計費年度開始前繳納。</p> <p>二、線上查詢超額費用：</p> <p>（一）收費標準</p> <p>前一計費年度線上查詢筆數超逾免費查詢筆數者，超出部分依選擇之費率方案計收查詢費。</p> | <p>一、本條所定之收費均以新台幣計價，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二、配合新增以API 介接方式辦理單筆線上查詢及整批上傳比對兩項作業功能，明定API 介接連線相關收費標準及繳納期限，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p> <p>三、配合新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爰修正第二項。</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繳納期限</p> <p>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繳納。</p> <p>三、整批上傳費用：</p> <p>(一)收費標準</p> <p>依使用單位每次上傳筆數計收，每筆新台幣(下同)一元，每上傳一檔案最低一百元。當日上傳多個檔案者，依各檔案分別計算。</p> <p>(二)繳納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單位為本公司參加人者，於每月結算後，併參加人其他應付費用繳納。 2. 使用單位非本公司參加人者，於每次上傳並接獲本公司繳費單後七日內繳納。 <p>四、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費用：</p> <p>(一)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使用單位擇定之費率方案，以年費計收。 2. 使用單位申請使用時，以月為計算基礎，自使用單位申請當月至十二月計算使用月份，再按比例計收費用。 3. 使用單位調升其擇定之費率方案時，以月為計算基礎，自使用單位申請調升之次月至十二月計算使用月份，再按比例計收差額費用。 4. 使用單位中途申請停用者，已繳納之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費用不予退還。 <p>(二)繳納期限</p> | <p>(二)繳納期限</p> <p>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繳納。</p> <p>三、整批上傳費用：</p> <p>(一)收費標準</p> <p>依使用單位每次上傳筆數計收，每筆新台幣一元，每上傳一檔案最低<u>新台幣</u>一百元。當日上傳多個檔案者，依各檔案分別計算。</p> <p>(二)繳納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單位為本公司參加人者，於每月結算後，併參加人其他應付費用繳納。 2. 使用單位非本公司參加人者，於每次上傳並接獲本公司繳費單後七日內繳納。 <p>四、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費用：</p> <p>(一)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使用單位擇定之費率方案，以年費計收。 2. 使用單位申請使用時，以月為計算基礎，自使用單位申請當月至十二月計算使用月份，再按比例計收費用。 3. 使用單位調升其擇定之費率方案時，以月為計算基礎，自使用單位申請調升之次月至十二月計算使用月份，再按比例計收差額費用。 4. 使用單位中途申請停用者，已繳納之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費用不予退還。 <p>(二)繳納期限</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於每計費年度開始前繳納。</p> <p><u>五、API 介接連線費用及單筆線上查詢超額費用：</u></p> <p><u>(一)收費標準</u></p> <p><u>1. 依使用單位申請之管理者帳號數，每一帳號 API 介接連線費用五萬元，以年費計收。但辦理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申請 API 介接者，免收。</u></p> <p><u>(1) 以 API 介接方式辦理單筆線上查詢者，介接連線費可免費折抵單筆線上查詢 5,000 筆，超逾免費查詢筆數者，超出部分每筆收費一元。</u></p> <p><u>(2) 以 API 介接方式辦理整批上傳比對者，依使用單位上傳筆數計收，每筆收費一元，並依第三款規定之繳納期限繳費，不得以介接連線費折抵。</u></p> <p><u>2. 使用單位如於計費年度前半年申請使用，收取整年度之介接連線費；如於計費年度後半年申請使用，則費用及單筆線上查詢筆數均以半數計算。</u></p> <p><u>3. 使用單位中途申請停用者，已繳納之介接連線費用不予退還。</u></p> <p><u>(二)繳納期限</u></p> <p><u>1. 介接連線費用於每計費年度開始前繳納。</u></p> | <p>於每計費年度開始前繳納。</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u>2.單筆線上查詢超額費用，每月結算滿五百元者，於結算後寄送繳費單；未滿五百元者，於累計至滿額或每年年底寄送繳費單，使用單位於接獲本公司繳費單後，依繳費單所載之期限內繳納。</u></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費用，使用單位逾繳費單所載之繳費期限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該單位之使用權限。</p> |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費用，使用單位逾繳費單所載之繳費期限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該單位之使用權限。</p> |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費率
費率方案 (新台幣)

| 費率方案 | 線上查詢 | | 整批上傳 |
|------|--------------------------|------------------------|-----------------------------|
| A | 每年 1,000 元，可線上查詢 100 筆 | 超出 100 筆部分，每筆收費 20 元 | 不提供此功能。但以 API 介接方式辦理者提供此功能。 |
| B | 每年 3,000 元，可線上查詢 500 筆 | 超出 500 筆部分，每筆收費 15 元 | 每筆收費 1 元，但每上傳一檔案至少收費 100 元。 |
| C | 每年 5,000 元，可線上查詢 2,000 筆 | 超出 2,000 筆部分，每筆收費 10 元 | |
| D | 每年 10,000 元，不限查詢筆數 | 無額外費用 | |

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費率方案 (新台幣)

| 費率方案 | 每年年費 | 受查人數 |
|------|--------|----------------|
| A | 5 萬元 | 2,500 以下 |
| B | 10 萬元 | 2,501~5,000 |
| C | 40 萬元 | 5,001~25,000 |
| D | 60 萬元 | 25,001~50,000 |
| E | 80 萬元 | 50,001~75,000 |
| F | 100 萬元 | 75,001~100,000 |
| G | 120 萬元 | 100,001 以上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費率

費率方案 (新台幣)

| 費率方案 | 線上查詢 | | 整批上傳 |
|------|--------------------------|------------------------|---|
| A | 每年 1,000 元，可線上查詢 100 筆 | 超出 100 筆部分，每筆收費 20 元 | 不提供此功能 每筆收費 1 元，但每上傳一檔案至少收費 100 元。 |
| B | 每年 3,000 元，可線上查詢 500 筆 | 超出 500 筆部分，每筆收費 15 元 | |
| C | 每年 5,000 元，可線上查詢 2,000 筆 | 超出 2,000 筆部分，每筆收費 10 元 | |
| D | 每年 10,000 元，不限查詢筆數 | 無額外費用 | |

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費率方案 (新台幣)

| 費率方案 | 每年年費 | 受查人數 |
|------|--------|----------------|
| A | 5 萬元 | 2,500 以下 |
| B | 10 萬元 | 2,501~5,000 |
| C | 40 萬元 | 5,001~25,000 |
| D | 60 萬元 | 25,001~50,000 |
| E | 80 萬元 | 50,001~75,000 |
| F | 100 萬元 | 75,001~100,000 |
| G | 120 萬元 | 100,001 以上 |